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1號

原告 鄭學武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周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,7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復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德斯貴公司）股份1,430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返還予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向聖德斯貴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

01 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而聖德斯貴公司非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  
02 司，依上揭規定與說明，自應以起訴時聖德斯貴公司之每股  
03 淨值計算系爭股份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值，而聖德斯貴公司  
04 於起訴時每股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.62元【計算式：權益  
05 總額3,100萬0,190元（資產總額3,339萬0,642元－負債總額  
06 239萬0,452元）÷起訴時發行股份總數5,000萬股÷0.62元，  
07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】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 
08 詢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2月12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3  
09 0032387號函檢附之聖德斯貴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 
10 在卷可憑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86萬6,000元（計算  
11 式：1,430萬股×0.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813元，  
12 扣除已繳納3,090元，尚應補繳8萬5,723元（計算式：8萬8,  
13 813元－3,090元＝8萬5,7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4 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5 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郭家亘